

政府總部  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立法會CB(2)2345/04-05(02)號文件
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LOWER ALBERT ROAD  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CSO/ADM CR 1/1806/99(05) Pt. 17

電話號碼 : 2810 3838

傳真號碼 : 2877 080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
小組委員會主席  
楊森議員

楊議員 :

###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若干條文 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

多謝你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致函行政長官，邀請他出席小組委員會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下一次會議。行政長官已授權我代為回覆。

在小組委員會七月十一日的會議及你的信件中，均表達了委員要求政府及早表明，行政長官應否受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中適用於政府人員的防止賄賂標準規管，及應否以立法方式達致此一目的。

正如我們曾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近期向小組委員會解釋，考慮透過立法方式使用行政長官受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中適用於“訂明人員”的同樣條文規管一事牽涉複雜的憲制及法律問題。縱使如此，政府承諾將會全面檢討及作出決定，並在十月開始的新立法年度向小組委員會回應。

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已通知我們由於其它事務安排，他們未能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。然而，他們已指派行政署繼續參予小組委員會的討論，聆聽議員的意見。我們因此將代表政府出席七月二十一日的會議，並會向行政長官和政府高層匯報議員的意見。

行政署長張琮瑤

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